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社发〔2018〕1768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海旅控股集团〔2018〕291号）及其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海口市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15号）要求，原则同意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改造后海口会展中心为三层公共建筑，改造后总建筑面积40815平方米，在内局部增加夹层，增加夹层面积为9087平方米。

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在下一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一步明确。

四、请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补充招投标的相关内容。

五、请抓紧组织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待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节能报告编制、工程建设资金等条件落实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审批。

六、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海口会展中心工场改建项目有关问题》（〔2018〕715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